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86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9-2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展雄；

电话：18194088889；

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0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 部B栋209-210	
法定代表人	张展雄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91465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展雄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9-210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4月26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HRP4X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801	
企业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张展雄		二维码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9-2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注册号:	44030020771336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9-210
法定代表人:	张展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28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致：[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司参与本次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展雄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886.67万元，资产总额为79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HRP4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展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9-210

 8	 2	 0	 0	 2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2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OHRP4X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HRP4X
报告编号：202511211317459899963F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展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9-210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509856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509856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14

有效期自：2023-06-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118号顺恒利大厦101;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453216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453216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31
有效期自：2023-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118号顺恒利大厦101;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308387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30838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7
有效期自：2023-04-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118号顺恒利大厦101;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208129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20812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9	
有效期自:	2023-03-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118号骐恒利大厦101;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802155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80215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21	
有效期自:	2022-11-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西路21号翔名苑文化活动中心8层6803;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369385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369385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20
有效期自：2022-07-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西路21号翔名苑文化
活动中心8层6803;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1903261388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11903261388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06
有效期自：	2019-08-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西路21号翔名苑文化 活动中心8层6803;法定代表人:张展雄;成立日期:2019-08-0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QHRP4X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QHRP4X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9-08-06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0-05-27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2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0时3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	76-6
北京温思得瑞	UR8-3
北京东方美	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Viu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QHRP4X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2:30:56

2025年11月23日 十月初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合计
1	金属隔断（实验室房间）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47.75	315	15041.25
2	玻璃隔断	1. 透明玻璃隔断	m2	2.88	355	1022.4
3	木质门带套（实验室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980	1940.4
4	金属隔断（杂物房）	1. 轻钢龙骨 2. 12mm 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 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27	335	9045
5	木质门带套（杂物房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980	1940.4
6	抹灰面油漆	1. 墙面满刮腻子二遍，乳胶漆三遍	m2	115	80	9200
7	成品装饰柱	1. 展厅柱子包装 2. 1.2 不锈钢板激光，侧面围边焊接烤漆，内置方通骨架；分开制作，现场拼接 3. 700mm 直径，高 3500mm	m2	9.8	780	7644

8	版块 1 (27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9.45	980	9261
9	版块 2 (43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5.05	980	14749

10	版块 3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 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 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 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80	14406
11	版块 4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 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 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 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80	14406

12	版块 5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80	14406
13	版块 6 (6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 1.2mm 镀锌板材 2. 内置 60*60*2.0mm 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 5mm 结皮 PVC 板户外高精 UV 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 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21.7	980	21266

14	展柜	1. 4300*1100mm 2. 木质玻璃展台	m2	14.19	930	13196.7
15	装饰灯	1. 天花造型灯 2. 120cm, 96w	套	6	800	4800
16	装饰灯	1. 展示墙射灯 2. 30w	套	18	180	3240
17	装饰灯	1. 入门 logo 投影灯 2. 定制造型	套	1	995	995
18	配管	1. PVC20 线管	m	128	28	3584
19	配线	1. BV-2.5MM2 电线	m	384	8	3072
20	照明开关	1. 二连照明开关	个	3	60	180
含税总计:						163395.15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教室改造工程	2023-5-31	2023-7-10至 2023-8-10	已完工，验收合格	魏国强	0755-23098198
2	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深业幸福家托育园U中心2园装修工程	2023-6-12	2023-8-11至 2023-10-30	已完工，验收合格	魏昆	15989890243
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	2024-8-8	2024-8-9至 2025-2-4	已完工，验收合格	何伟	0755-89226229
4	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装修工程	2023-6-20	2023-7-7至 2023-8-24	已完工，验收合格	胡飞	18048731393
5	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	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罗湖区逸翠大厦二楼校区装饰工程	2023-5-1	2023-5-5至 2023-6-15	已完工，验收合格	李成就	13510777853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1、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教室改造

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教室改造（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航城街道宝安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教室改造(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航城街道宝安教育城学子路3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喷淋改造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零伍拾叁元陆角贰分

(小写): 947053.62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2808.72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通用条款;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深业幸福家托育园 U 中心 2 园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SYTY-UZX2(ZX)-018

深圳幸福健康集团 2023-2025 年度装饰
装修工程预选库

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业幸福家托育园 U 中心 2 园装修工程（二
次）

发包人：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子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幸福家托育园U中心2园装修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U中心, 面积 466 m²。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业幸福家托育园 U 中心 2 园装修工程（二次）等。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
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
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合同价款

4.1 子项目类型 (打√)【在子项目合同中具体明确】:

☐类型一：采购估价 ≤ 30 万的子项目；

☒类型二：30万 $\leq$ 采购估价 $<$ 400万且属于非紧急项目的子项目；

☐类型三：30万 $\leq$ 采购估价 $<$ 400万且属于紧急项目的子项目。

非紧急项目/紧急项目判定原则:

1) 非紧急项目：招标采购立项时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项目。

2) 紧急项目：招标采购立项时不能提供施工图纸且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但因项目现场要求亟需施工单位进场的项目。

4.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1273567.7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68410.80元；税金：105156.97元，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18342.41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117895.60元）。

五、工程款支付

5.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即：¥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5.2 期中结算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节点支付：

当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项目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的40%；
当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时，支付至项目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的64%；
当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支付至项目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增加已审核确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85%；承包人撤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至项目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增加已审核确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90%；工程余款待竣工结算后扣除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全额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变更、洽商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承包人报价，

发包人审核后，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承包人未对金额确认前，增项按照发包人估值的50%予以支付，减少项目按照100%扣减；在承包人对金额予以确认后，按照上述工程支付比例和办法执行。

(2)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在经发包人对前述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发包人的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一次付清。

(3) 本合同所有子项目最终发包内容结算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承包人在承接过程中有义务告知发包人承接情况及承接金额（含变更）。若超过400万元，按400万元以内（不含400万元）结算。

5.3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____/____。

5.4 信息价

价格信息按合同采购成交完成审批的时间，本项目的价格信息是2023年第8月（价格信息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若有）。

六、附则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2023年6月12日签订的《深圳幸福健康集团2023-2025年度装饰装修工程预选库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七、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7.2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 118 号顺恒利大厦 1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张展雄

委托代理人：张锦波

电话：18194088889

传真：0755-83251021

电子信箱：101852946@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林支行

账号：8110301011900469243

3、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

已审核,拟报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备案	
审核人	日期
	2024.8.8.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SZDL202400008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四海楼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4000082)的评标结果，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

2. 承包内容：学术交流中心客房升级改造项目，含地砖更换、墙面翻新、天花吊顶、卫生间改造、防水补漏以及窗帘等软装、强弱电的改造等。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二：主要材料参数表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零柒分(¥1834284.07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指派何伟（联系电话：0755-89226229）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委托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3517818）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或本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时无息退还。

(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2)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4年8月9日，竣工日期：2025年2月4日，总计18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银行账户：15023 72844 0005
电话：0755-89226229
日期：2024.8.8

乙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9-2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展红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支行
帐号：8110301011900469243
电话：(0755)88300469
日期：2024.8.8

4、深圳市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HJ-018(ZX)-001

深圳幸福健康集团 2023-2025 年度装饰 装修工程预选库

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子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业鹤塘岭花园 1 栋三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装修工程等。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合同价款

4.1 子项目类型（打√）【在子项目合同中具体明确】：

☐ 类型一：采购估价 < 30 万的子项目；

☒ 类型二：30 万 ≤ 采购估价 < 400 万且属于非紧急项目的子项目；

☐ 类型三：30 万 ≤ 采购估价 < 400 万且属于紧急项目的子项目。

非紧急项目/紧急项目判定原则：

1) 非紧急项目: 招标采购立项时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项目。

2) 紧急项目: 招标采购立项时不能提供施工图纸且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的, 但因项目现场要求亟需施工单位进场的项目。

4.2 合同金额

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元零柒分 (¥ 1501940.07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377926.67 元; 税金: 124013.40 元, 税率: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934.05 元, 暂列金额 150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

5.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 ¥ 。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 承包人进场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5.2 期中结算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节点支付:

当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 支付子项目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 的 40%;
当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时, 支付至子项目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 的 64%;
当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取得验收合格证明, 支付至子项目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 增加已审核确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的 85%; 承包人撤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子项目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 增加已审核确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的 90%; 工程余款待竣工结算后扣除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全额支付;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支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工程变更、洽商及支付方式: 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 由承包人报价, 发包人审核后, 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在承包人未对金额确认前, 增项按照发包人估值的 50% 予以支付, 减少项目按照 100% 扣减; 在承包人对金额予以确认后, 按照上述工程支付比例和办法执行。

(2)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付款申请, 在经发包人对前述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 发包人应通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5、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罗湖区逸翠大厦二楼校区装饰工程

OA: 16239642
合同号: HQ-GL-202302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罗湖区逸翠大厦二楼校区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罗湖区逸翠大厦二楼校区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65 号逸翠园裙楼 202 铺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中包含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分别为：2023 年 5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分别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 元整(¥22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各项税费）

3.承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支行

账号：811030101190046924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锦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者使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发票

承包人每次收款前,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发包人(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类型为以下第【2】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3)其他发票:。

十五、电子签名

若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已经明确地知道关于使用电子签名和第三方数字证书的意义、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密钥管理以及丢失数字证书的后果和处理措施、法律责任限制等;

2. 双方提交的身份认证资料、意愿认证资料及产生的其他电子证据,双方均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3. 双方认可使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的合同形式与传统纸质合同形式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六、服务网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展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 部B栋209-210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

根据招标编号为 FTZXCG-2025-00186 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文件规定，
我公司承诺：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9-210。联系电话：0755-23317909。

特此承诺。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3 日